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專業學程(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)」學分採認申請表<110學年起適用>

申請日期: 年月日

姓 名			學號					核准修讀 學年度	第	學年度 學期
系所別	系(所)		出 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		連絡電話手機	212 3 793	
本學程應修科目 科 目		及學分 學分	及學分		學期	學分	成績	審核意!		簽 章
語言學概論		李刀 2	业送修						<u>ジカリー</u> 學分	
華語教學導論		2	- 必修 -					准予採認 5	學分	
華語教材教法		2						准予採認 5	學分	
國語語音學		2	選修					准予採認 5	學分	
語法學	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教學實習	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詞彙學	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中國文字學	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語義學	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語用學	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華語文測驗與評量	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第二語言習得		2						准予採認 5	學分	
華語多媒體與電腦輔助教學		2						准予採認 5	學分	
華語文教學策略		2						准予採認 5	學分	
華語文教學課程設計		2						准予採認 5	學分	
華人社會與文化		2						准予採認 5	學分	
中華文化導論 2	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	
語言與文化 2	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	
社會語言學 2							准予採認 5	<del></del> 學分		

1、 附歷年成績表正本 (請於成績表上劃記要認證之科目)。

學生得申請採認,其採認由本學程認定之,但以8學分為限。

備3、 學生進入本學程後,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,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 註 4、

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,由其主系所認定之。

5、 審查單位:華語文教學研究所

審核結果: 1.依據本校「大學學程設置要點」辦理。	學程負責系所主管簽章				
2.同意該生採認必修學分,選修學分,合計學分。					
217/2001/P001/P001/P001/P001/P001/P001/P001					